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增长中小盘”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增长中小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增长中小盘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6,056,526.25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218,792.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42,437.5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76,354.47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4.13%，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根据《关于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东方增长中小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东方增长中小盘转型事项的实施

（一）赎回选择期

1、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将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在此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豁免《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3、赎回选择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按照原东方增长中小盘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收取方式进行费用支付，即：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T<365 日	0.50%	25%
365 日≤T<730 日	0.25%	25%
T≥730 日	0.00%	——

（2）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需按照上述赎回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赎回费用，并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东方增长中小盘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转型后运作

1、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原《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

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提交的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的区间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0035 号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代理人：李佳乐，女，公民身份号码：13052819900224844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委托李佳乐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佳乐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委托书、《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称根据相关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

和《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十七时，参与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为 13,218,792.02 份。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常安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佳乐、杨贺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孔祥高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经统计，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218,792.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6,056,526.25 份的 50.73%，其中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442,437.55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76,354.47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94.1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5.87%。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林永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